

# 臺南市東區莊敬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榮德	36年2月15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保西國小畢業	現任 大臺南市第2屆莊敬里里長 美味興餅舖負責人 莊敬福德正神副主任委員 經歷 莊敬里第17屆18屆里長 大臺南市第1屆莊敬里里長 莊敬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莊敬派出所民防顧問 東區護東宮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東區委員會第29、30屆委員 臺南市認養公園認養協會第三屆理事	1. 里政服務不分黨派-社區發展同心協力- 2. 一人當選 全家用心為您服務 3. <b>重視長輩關懷</b> ：里長親送生日關懷/重視長者健康檢查/關心獨居長輩/辦理活絡健康活動 4. <b>樂活婦女成長</b> ：成立婦女成長學苑/辦理婦女就業學習，創造就業技能 定期舉辦婦幼活動-培育親子關係。 5. <b>青少年、兒童福利</b> ：提供學生志工平台/開放社區圖書室/k書中心/並定期舉辦親子故事服務。 6. <b>弱勢族群關懷</b> 提供弱勢關懷轉介服務平台。 7. <b>加強凝聚志工成長與服務</b> 定期辦理志工成長學習/加強凝聚與志工成長。 8. <b>凝聚里民感情，定期辦理各項活動</b> ：定期辦理社區旅遊/重要節慶凝聚情感 9. <b>街道建設與美化</b> 加強街道清潔/美化街道景觀/定期辦理噴藥消毒/.美化莊敬公園與各項設施 10. <b>加強安全與監視系統</b> 增加里內監控系統，讓莊敬里內無死角，里民更安全，督促共同合作-莊敬派出所巡迴安全管理。 11. <b>E化社區互連網</b> ：協助里內店家E化互聯-成立團購優惠網絡-使莊敬商圈活絡-促進經濟強大 12. 林里長用心經營-20年如一日-用最熱誠的心與行動力-打造最佳優質莊-敬-里。
2		林志勳	65年4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東光國小 後甲國中 崑山工商專校 臺灣體育學院	現任東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現任東光國小桌球隊指導教練。 現任後甲國中桌球社團指導老師。 現任東光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理事。 現任東光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副總幹事。 曾任臺南地檢署桌球代表隊指導教練。 曾任新樓醫院桌球社團指導教練。	1. 活化活動中心使用，使其成為全體里民休閒、運動、交誼的最佳場所。 2. 重啟圖書室使用，舉辦長青學苑課程與婦幼親子活動，把活動中心使用權還給里民。 3. 爭取加裝里內監視器與暗巷照明設施，打造治安無死角家園。 4. 籌畫關懷服務據點，推動長者共餐與各項銀髮族樂齡活動，里民的幸福我來辦。 5. 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，里民優先來同歡，並增辦銀髮族長青旅遊。 6. 積極整治排水溝，噴藥濃度要檢驗，防範病媒水患更全面。 7. 莊敬E起來，建構社區聯繫網，溝通管道多元化，里民建議無距離。 8. 當選後，每票30元的補助經費，將全數捐做“莊敬里急難救助基金”。 9. 成立法律諮詢團隊，提供各項免費法律諮詢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	蓋章	摺片	摺名
	蓋不摺	摺片摺	摺選人名摺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